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54號

原告 廖日梅

被告 黃士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金易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

法官 劉 思 吟

法官 吳 昱 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蕭 琮 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